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ng Man Kee Group Limited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2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1)條及 第17.50A(2)條刊發有關董事的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1)條及第17.50A(2)條作出，申報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沛昌先生(「羅先生」)的資料之變動。

羅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山水」)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山水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91)。根據中國山水的二零一六年年報，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熟料、水泥、混凝土、石灰石及其他相關產品。

根據中國山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刊發的公佈，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泥」，中國山水的股東)及其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向羅先生，其中包括，Tianrui(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Tianrui」，中國山水的股東)、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ianrui之控股公司)以及中國山水的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中國山水及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SI」)提出呈請(「該呈請」)。該呈請聲稱，Tianrui、CSI及中國山水的前任或現任董事合謀，並透過指示中國山水做出不正當行為，直接或間接使Tianrui受益。該呈請進一步聲稱，聲稱之合謀損害了中國山水(包括亞泥)股東之權益，並違反了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受信責任。

羅先生確認中國山水已提供彌償且已為中國山水董事投購保險。中國山水的法律顧問已收到指示盡快針對該呈請作出抗辯並盡力撤銷該呈請的申索。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中國山水或牽涉於該呈請的任何一方（羅先生除外）與本集團概不相關。羅先生向本公司確認，(i)該呈請的申索不會影響其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ii)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鄺志文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鄺志文先生（主席）及葉偉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韻華女士、羅沛昌先生及屈曉昕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mk.com.hk。